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進一步澄清公佈

#### 澄清公佈

茲提述Glaucus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公佈。本公佈乃為明確否認、反駁及澄清Glaucus報告所提出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而刊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集團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強烈否認Glaucus報告內針對本集團之指控，並認為Glaucus報告所載資料並不全面，所選及呈列之資料均有偏頗並產生嚴重誤導。誠如Glaucus在Glaucus報告內承認，Glaucus為賣空者，而Glaucus報告之觀點偏向賣空，故彼等將從本公司股價下跌中獲利。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Glaucus報告的資料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 澄清公佈

茲提述 Glaucus Research Group California, LLC (「**Glaucus**」)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報告 (「**Glaucus** 報告」)。於 Glaucus 報告發表前，本公司董事 (各為「**董事**」) 會 (「**董事會**」) 並無掌握任何有關 Glaucus 身份之背景資料，本集團亦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接受任何 Glaucus 分析師採訪。

董事會強烈否認 Glaucus 報告內針對本公司之指控，並認為 Glaucus 報告所載資料並不全面，所選及呈列之資料均有偏頗並產生嚴重誤導。誠如 Glaucus 在 Glaucus 報告內承認，Glaucus 為賣空者，而 Glaucus 報告之觀點偏向賣空，故彼等將從本公司股價下跌中獲利。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 Glaucus 報告的資料時務須審慎行事。

Glaucus 報告載有針對本集團之若干指控及評論。本公佈乃為明確否認、反駁及澄清 Glaucus 報告所提出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而刊發。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保留其對 Glaucus 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 **Glaucus 報告中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

董事會回應及反駁 Glaucus 報告所載之指控如下：

#### **1. 捏造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富朝」) 之財務表現的虛假指控**

董事會強烈否認 Glaucus 報告指控本集團誇大上海富朝之盈利能力。

董事會謹此指出 Glaucus 錯誤認知並宣稱及誤導讀者「德普承認，其為環球世界大廈之唯一分租代理……順理成章絕大部分的租金收入會流向物業業主，而非管理公司。」實屬完全錯誤。

本公司從未承認或表述上海富朝為環球世界大廈之分租代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收購公佈**」) 所披露，上海富朝本身為環球世界大廈之分出租人，其完全享有租賃環球世界大廈之全部租金收入。

工商局存檔記錄之溢利與按收購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示之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之間所述差異乃由於就會計及工商局申報用途確認的收益之時間差異。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租賃環球世界大廈之租金收入，而於工商局存檔中向地方稅務部呈報之租金收入乃於向租戶發出相關稅務發票時確認。因此，一部分某一財政年度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租金收入實際上將在隨後之財政年度就工商局申報確認。

因此，本公司強烈否認本集團捏造上海富朝之盈利能力的指控。

## **2. 捏造上海富朝之購買價的虛假指控**

Glaucus報告指控本公司誇大上海富朝之購買價，其斷言根據賣方與上海萊懇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上海富朝50%股權實際支付之代價僅為人民幣4,500,000元，而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4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強烈否認有關指控，並相信該錯誤指控乃基於Glaucus對中國存檔規定誤解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純粹為轉讓文件之一，該等文件須提交予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相關市鎮辦事處，以完成上海富朝股權之轉讓手續，其不包括任何法律效力。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僅指本集團收購上海富朝50%股權附帶之註冊及繳足股本金額。該項收購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乃依據賣方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延長函件所補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因此，董事會無論如何並無誇大或錯誤表述本集團就其於上海富朝權益所支付之代價，且嚴厲否定Glaucus之指控。

### 3. 捏造本集團LED業務之盈利能力的虛假指控

Glaucus報告進一步指控本集團捏造其LED業務之盈利能力，純粹參考本集團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即尤陽(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尤陽」)、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藍田」)、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崇正」)及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風光」))之工商局存檔，並無計及(i)於回顧年度內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香港控股公司之貢獻；及(ii)編製工商局存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收支確認時間之差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銷售貨品之收益方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而於工商局存檔所呈報之收入乃於向客戶發出相關稅務發票時確認。因此，一部分某一財政年度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確認之貨品銷售收入實際上將在隨後之財政年度於工商局存檔內確認。

上述子集團各自的溢利保證證書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確認及發佈，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Glaucus的指控無稽且為失實。

### 4. 估值

Glaucus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彼等的指控，股份價值為零。

由於股份市價變動完全不受本公司控制，故董事會對此不予置評。然而，由於Glaucus報告內各項指控及惡意評論均經反駁及澄清，及基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持續好轉，並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前景，董事會不同意股份價格現時為偏高。董事會亦藉此強調，本集團從未捏造、誇大任何有關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公開資料，以誤導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僅依據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佈的資料。

## 結 論

基於上述澄清，董事會認為Glaucus報告所載指控及評論未充分考慮有關事實，而是基於錯誤觀點以及誤解信息，實屬不當及嚴重誤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集團的合理查詢，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Glaucus報告的資料時務須審慎行事，而董事會認為Glaucus報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全面、所選及呈列之資料均有偏頗並產生嚴重誤導。

本公司將考慮及採納所有合理措施維護股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對Glaucus採取必要法律行動。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